附件1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的管理，适应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需要，促进数字教育领域科学研究，根据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的立项课题。

　　第三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面向北京市各级各类教育单位，突出重点，倡导竞争，鼓励协作，择优立项，保证质量。

　　第四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统一管理，具体执行部门为数字教育研究推广部。其主要职责为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的组织管理规划工作，制定实施年度课题申报指南和课题管理办法，规范课题管理、组织学术交流成果展示和重要科研成果的宣传推广，促进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 组建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专家库。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数字教育研究推广部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组织专家，制定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规划、课题指南，评审年度课题，鉴定课题成果，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

　　第七条 区级相关组织单位作为区级课题管理机构，协同完成本区内课题相关工作，同时在区域内开展具有特色的研究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课题研究单位应自行组织研究人员开展相关研究工作。课题研究经费以自筹为主。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九条 课题申报工作自年度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启动。课题设置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种类别。每个区每年申请的重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2个。重点课题研究团队须有区级教研员参与，课题成果对区级教育教学有一定的指导引领作用。各课题研究单位在研课题不超过5个。各市属高校、各直属单位的课题申报参照各区申报要求直接向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申报立项。

　　第十条 课题的选题应贴近教育政策、理论发展和教育实践的需求，着力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和教育改革前沿，具有原创性、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期限：重点课题原则上要求在批准立项后2-4年内完成，一般课题在1-4年内完成，如申请延期原则上最多延期1年，到期未结题或未提交延期申请的课题将撤销其立项资格。

　　第十二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面向北京市各级各类教育单位。

　　(一)申报课题的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学校和机关、事业、企业、社团等单位。暂不接受个人名义申报。

　　(二)课题负责人需符合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

　　3.课题负责人人数为1-2人，课题组成员不超过5人。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同时只能申报并承担一个课题,结题后可继续申报新的课题。承担的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必须按照规定或课题计划结题。在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未结题者，需要提交延期申请并说明延期结题的原因，否则该课题按放弃处理，且该课题负责人2年内不能担任其他课题的负责人。

　　第十三条 课题申报原则上安排在每年3-4月份，以当年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按照课题管理要求的课题申报内容，认真如实填写。填写虚假内容者，一经查实，取消课题申报资格。已经批准立项的课题，撤销课题立项。

　　第十五条 课题申报材料提交后，首先由区级课题管理机构对申报资格和申报内容等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到市级课题管理机构进行评审立项。

　　第四章 课题立项

　　第十六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立项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立项评审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的4-6月份进行。每次立项评审工作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

　　立项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评专家或有关工作人员，其本人申请课题或本人参与申报课题研究的，不安排其参加相关立项课题的评审工作。区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作为专家的，不安排其参加所在区立项课题的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课题立项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各区级课题管理单位依据本办法，对已提交的课题申请材料进行资格预审，并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二)专家评审

　　课题的立项评审，一般采取网上评审的方式。评审组成员(一般每组3-5人)依据课题办制定的课题评审标准，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给出专家意见。评审组组长结合组内专家意见，给出课题立项评审综合意见。

　　(三)市级课题管理机构对专家评审通过的拟定立项课题进行材料审核和意见汇总，对立项课题做最终审批。

　　第十八条 课题立项评审纪律

　　课题评审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参与课题立项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要对评审过程情况保密，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九条 课题管理由市级管理单位(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区级管理机构(各区教育信息中心、电化教育馆或其他相关组织单位)、课题单位及课题组三级管理机构组成。市级管理单位对全部课题有管理、指导的职责，根据各区在职教师的数量及上一年度各区所在学校课题执行情况发布各区年度课题总数。区级管理机构对所属范围内的立项课题进行区级立项初审，将本区初审的结果上报市级管理单位，组织本区立项课题日常管理和指导。课题单位和课题组按照本办法做好课题管理和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尽快制定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开题后应及时提交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及时提交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课题研究进展到中期时，课题管理机构将通知相关课题承担单位开展课题中期检查，收到通知后，课题承担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题中期自查报告。课题中期检查以自查为主，市区级管理机构检查为辅。市级管理单位将对重点课题研究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工作是否按预定的计划、设计进行;课题研究是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各项保障措施是否到位等。

　　第二十二条 立项课题有重要内容变更需要报批。立项课题如遇需要变更课题负责人、变更课题管理单位、改变课题名称及研究方向、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承担者提交书面课题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区级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级管理机构审批。未经审核同意进行上述变更的立项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三条 立项课题的撤销。立项课题有研究成果存在政治问题;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剽窃他人成果，侵犯别人知识产权，弄虚作假;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通过;无特殊情况中止课题研究等情况之一者，按课题立项撤销处理。被撤销课题立项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课题。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课题研究的管理。根据研究性质和研究需要，课题研究可以设立实验学校和子课题。设立课题研究实验学校和子课题，需要经过审批和确认。

　　课题设立实验学校要严格掌握标准，适当控制数量，确保指导到位。严禁向课题学校违规收取费用。

　　第六章 成果鉴定

　　第二十五条 立为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题。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负责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最终成果的鉴定。课题管理办公室根据课题结题申请情况，定期组织课题成果鉴定工作。根据需要，可委托区级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区的市级数字教育研究课题进行成果鉴定。

　　第二十七条 成果鉴定程序：

　　(一)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均需提交课题结题申请及课题鉴定所要求的材料。

　　(二)管理办公室根据课题成果鉴定工作的有关要求组成专家，按照鉴定组织程序完成专家鉴定。

　　(三)公示课题成果、鉴定结果及鉴定等级，接受社会监督。

　　(四)课题管理办公室向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单位颁发《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八条 成果鉴定方式：

　　(一)成果鉴定一般采用通讯结题鉴定方式。由鉴定专家提交综合鉴定意见、鉴定成果的等级。由专家组长给出最终结题鉴定意见。

　　(二)鉴定专家组成员一般为3-5人，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从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专家库中选定。

　　(三)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采用会议集中结题或现场结题鉴定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首次未通过专家鉴定的课题，在一年内有一次重新申请鉴定的机会。仍不能通过的，按立项课题撤销处理。

　　第三十条 市级、区级课题管理机构、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充分发挥课题成果的作用和效益。

　　第七章 成果宣传推广

　　第三十一条 各区管理机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课题组应采取各项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应用，充分发挥课题研究在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中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广课题研究成果。对于通过鉴定的重点课题单位，优先推荐代表北京市参加全国信息化应用相关成果的交流展示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